



王子与贫儿

WANG ZI YU PIN 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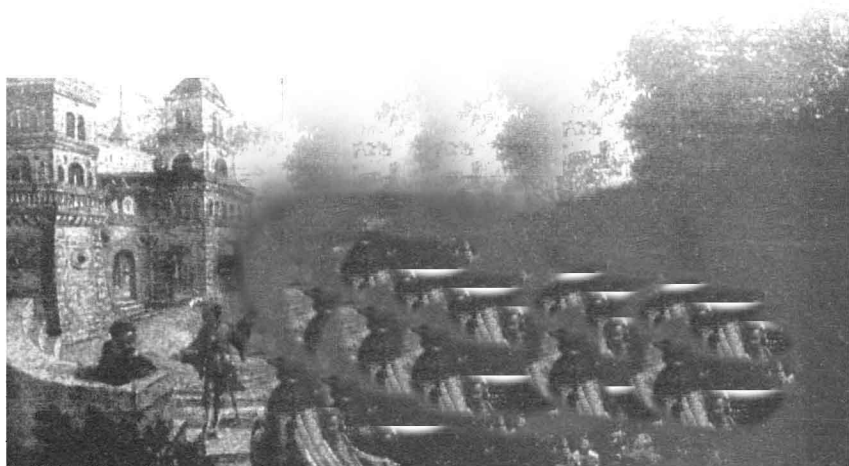
[美] 马克·吐温 著
曹海英 译

世界文学名著丛书

王子与贫儿

WANG ZI YU PIN ER

[美] 马克·吐温 著
曹海英 译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子与贫儿/(美)马克·吐温著;曹海英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2.6

(世界文学名著新译)

ISBN 7-5354-1261-0

I.王…

II.①马…②曹…

III.小说-美国-现代

IV.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5505号

责任编辑:吕艺红 责任印制:周铁衡

封面设计:王祥林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721 传真:85443901)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33号 邮编:430022)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5443821 85443717)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public.wh.hb.cn 传真:85443862

印刷:首壹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125 插页:2

版次:1995年12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3次印刷

字数:140千字 印数:15001—19000册

I·1037 定价:10.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5443721 85443843)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生活本身在好多方面是荒诞的，不管是小还是大，反正只能称之为荒诞。生活有一种十分珍贵的特权，这就是，事情虽然荒诞，却并不显得不真实……

——〔意大利〕皮兰德娄

《关于想象力真实可靠的一点说明》

作者前言

我要按照别人讲给我的那样讲一个故事，他是从他父亲那儿听来的，那位父亲又是从“他的”父亲那儿听来的，那位父亲的父亲也一样是从“他的”父亲那儿听来的——以此类推，一直可以追溯到三百多年前，总之，父子相传，以至于今。它也许是史实，也许只是传说。它也许发生过，也许没有发生过：但它是“可能”发生过的。也许从前那些聪明的、有学问的人相信它，也许只有那些无知识、头脑简单的人才喜欢它、相信它。

目 录

• 作者前言 •

第 一 章	王子和贫儿出生.....	1
第 二 章	汤姆的童年生活.....	3
第 三 章	汤姆见到王子.....	8
第 四 章	王子开始受难	16
第 五 章	汤姆成了贵人	21
第 六 章	汤姆受教	29
第 七 章	汤姆初次进御餐	37
第 八 章	御玺问题	41
第 九 章	河上的盛典	44
第 十 章	王子受苦	47
第 十 一 章	在市政厅	56
第 十 二 章	王子和他的救星	61
第 十 三 章	王子失踪	72
第 十 四 章	“国王驾崩——国王万岁”	77
第 十 五 章	汤姆做国王	89

第十六章	御餐.....	101
第十七章	糊涂一世.....	104
第十八章	王子在游民中.....	116
第十九章	王子在农家.....	124
第二十章	王子与隐士.....	130
第二十一章	亨顿救主.....	137
第二十二章	诡计的受害者.....	142
第二十三章	王子成了囚犯.....	148
第二十四章	脱逃.....	152
第二十五章	亨顿庄园.....	156
第二十六章	不被承认.....	164
第二十七章	在狱中.....	169
第二十八章	牺牲.....	179
第二十九章	去伦敦.....	183
第三十章	汤姆的进步.....	186
第三十一章	出巡受贺.....	189
第三十二章	加冕日.....	196
第三十三章	爱德华当国王.....	209
尾 声	善恶皆有报.....	219

第一章

王子和贫儿出生

十六世纪第二个四分之一世纪的一个秋日，古老的伦敦城里，一个男孩出生在一家姓坎第的穷人家里，这家里并不需要他。同一天，另一个英国孩子出生在一家姓都铎的富人家里，这家里十分需要他。整个英国都需要他。英国如此渴望他，期待他，向上帝祈求得到他，现在他真的来了，人们都快欢喜疯了。仅仅有点相识的人都互相拥抱着、亲吻着、欢呼着。人人都放假了，无论贵贱贫富，全都大吃大喝，跳舞唱歌，十分快活，一连狂欢数日。白天，伦敦真是好看，家家阳台和屋顶都飘着鲜艳的旗帜，大街上行进着辉煌的队列；晚上也一样好看，每个角落都燃着大堆的祝火，狂欢者围着火堆纵情取乐。全英国除了在谈论这新生的婴儿，威尔士王子爱德华·都铎之外，不谈别的。他裹在绫罗之中，对这一切喧闹毫无所知，也不知道有许多达官贵妇在照料他、看护他——他也不在乎。可是那另一个婴儿，汤姆·坎第，却裹

在破布片儿里，除了他要拖累的这一家穷人之外，再也没有人说起他来。

第二章

汤姆的童年生活

让我们跳过几年的时间。

伦敦已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在当时已是个大城市。它的居民有十万——有人认为还要多一倍。街道十分狭窄，弯曲，肮脏，特别是汤姆·坎第住的那一带，那儿离伦敦桥不远。房子是木质的，第二层突出于第一层，第三层又突出于第二层。房子越高，就越宽大。房子的骨架由结实的木梁交叉构成，中间嵌些硬质材料，再涂上泥灰。屋梁按主人的兴趣涂成红的、蓝的或黑的，使这些房子显得很别致。窗子很小，镶着菱形小玻璃，像门一样，装着铰链，向外开。

汤姆的父亲所住的房子在布丁巷外一个肮脏的死胡同里，那儿叫垃圾大院。房子又小又破，歪歪斜斜，挤得满满的，全是些穷得可怜的人家。坎第一家住在三楼的一个屋里。父亲和母亲在屋角有一张不像样的床；可是汤姆和祖母，还有两个姐姐贝特和南就不受限制了——整个地板都归他们，想睡哪儿都行。屋里有一两条破烂不堪的毯子，几捆陈旧肮脏的干草，但是这些恐怕不能叫做床，因为它们胡乱摆着。早

晨它们被踢成一堆，晚上就从里面挑出来用。

贝特和南都是十五岁——是孪生姐妹。她们是心地善良的姑娘，身上肮脏，衣着破烂，毫无知识。她们的母亲也是一样。可是父亲和祖母却是一对恶魔。只要可能，他们总是喝得醉醺醺的；然后就互相打架，或是和碰上的随便什么人打。不管是醉着还是醒着，他们总是脏话连篇。约翰·坎第是个小偷，他的母亲是个乞丐。他们把孩子们都教成了乞丐，却没能让他们变成小偷。在这幢房里住的乌合之众里，有一位慈爱的老神父不跟别人一样。国王使得他无家可归，只给他极少的养老金。他常把孩子们拉到一边，悄悄教他们正当的行为。安德鲁神父还教给汤姆一点拉丁文，教给他怎样读和写。他本可以也教那些女孩的，但她们害怕朋友的嘲笑，有了这种稀奇的本事，女友们是不会容忍的。

整个垃圾大院乱哄哄的，跟坎第家住的房子一个样。酗酒，胡闹和吵架在那里是常事，夜夜如此，而且几乎直到天亮。打破头的事和挨饿一样常见，不过小汤姆并非不愉快。他过得艰难却并不自知。所有垃圾大院的男孩都是这么过的，所以他觉得生活很正常，很舒服。晚上他两手空空地回家时，就知道父亲会先骂他一顿，再打他一顿。完事之后，可怕的祖母还要再来一遍，而且更狠。还知道半夜时饥饿的母亲会溜到他的身边，把自己饿肚子省下来的一星半点面包皮或末末塞给他，也不管丈夫逮住她的这种叛逆行为而常常毒打她。

不，汤姆的生活过得挺好的，特别是夏天。他只需要讨到能活命的食物，因为禁止乞讨的法律很严，罚得也重。他可以用许多时间来听安德鲁神父讲那些迷人的古老故事和传说，那里面有巨人和仙女，矮子和神怪，还有着了魔法的城

堡，华丽的国王和王子。他的脑子里渐渐充满了这些奇妙的事，许多夜晚，当他在黑暗中躺在稀薄而又难闻的草上，又累又饿，鞭痛未消之际，便放开想象力，忘了痛楚，津津有味地给自己描绘着一位备受抚爱的王子在王宫中的惬意生活。一个愿望日夜在他脑中萦回不去：他想亲眼见到一位真正的王子。他有一次曾把这愿望讲给垃圾大院里的几个伙伴听，可是他们都无情地讥笑他，挖苦他，以后他宁愿将这个梦想埋在心里。

他常读神父的那些老书，要他解释、阐发。他的梦想和阅读慢慢使他产生一些变化。梦想中的人物是那么美好，他渐渐为自己的破衣烂衫和满身肮脏而难过，希望自己能干干净净，穿得好些。他继续在泥浆中玩耍，仍然喜欢这样，但是在泰晤士河中戏水时，他除了玩儿之外，还发现了另一种价值，即河水可以把身上洗净。

汤姆常常可以在奇普赛街的五月柱旁和集市上看到一些活动，时而他和伦敦的其他人还有机会看到一队士兵的行列，那是在押送某个不幸的显要从陆地或水上去囚禁在伦敦塔内。一个夏天，他看到可怜的安妮·艾斯裘和三个男人被绑在史密菲德的火刑柱上烧死，还听见一位以前的主教给他们讲道，他对这讲道却没有兴趣。是的，总的说来，汤姆的生活是丰富愉快的。

渐渐地，汤姆的关于王子生活的阅读及梦想在他身上产生了强烈影响，他不知不觉地开始扮起王子来了。他的说话举止变得格外端庄气派，令他的好友十分羡慕，感到好玩。不久汤姆在这些年轻人中的威信日渐增长，到后来他们不得不带着敬畏之情仰视他，视他为超级人物。他看来知道得多！

他能够做出和说出那么奇异的事！而且那么深谋远虑！汤姆的话、汤姆的举止，被孩子们说给他们的长辈听，长辈们也马上讨论起汤姆·坎第来，认为他是个最有天分、最出众的人物。大人们把自己的疑惑向汤姆提出来请教，并且常为汤姆解答时的才智感到惊讶。事实上，凡是认识他的人都视他为英雄，只除了他自家的人，还什么也没看出来。

过了不久，汤姆悄悄成立了一个小朝廷！他是王子，要好的伙伴有的当警卫，有的当宫廷大臣，有的当武官，有的当侍从和宫女，还有的当王室成员。每天，这位假王子都要按照他从传奇书上读来的那些繁缛礼仪接受伙伴的朝拜，每天这虚幻王国的要事都放在御前会议上讨论，每天，这位假殿下都要向他想象中的陆、海将军和大臣们颁发敕令。

之后，他就穿着那身破烂衣服出发，去讨几个小钱，吃那可怜的面包皮，接受照常的打骂，然后在那一堆脏臭的干草上伸展肢体，继续他梦中那虚构的荣华。

不过，想见一回真正的、有血有肉的王子的愿望一天一天、一周一周地强烈起来，终于压倒所有别的愿望，成了他生活中唯一的追求。

正月里的一天，在如常行乞的途中，他无精打采、步履沉重地走在明兴巷和小东奇普街一带。一个又一个小时，他光着脚，忍着寒冷，不住地向食品店的厨窗瞟去，真想吃里面展示的那些馋人的猪肉饼和其他令人垂涎的新花样——在他看来，那些都是天使才能享用的美味，就是说，从它们的香气判断应该如此，因为他还从不曾有运气得到一块尝尝。天空阴沉，下着寒冷的细雨，是个凄凉的日子。晚上汤姆到家时又湿又累又饿，连他的父亲和祖母见了他的可怜相也不能

感动——是按他们的方式，于是他们立刻揍了他一顿，让他去睡。疼痛和饥饿，以及楼里的咒骂声和打架声，使他很久没有入睡；但是最后他的思绪飘到了遥远奇妙的地方，他和住在宏大的宫殿中、浑身珠光宝气的小王子们在一起，仆人们在他们面前行着额手礼，飞快地去执行他们的命令，他就这样睡着了。于是和往常一样，他梦到自己也是一个小王子。

整个夜晚，皇家的荣耀始终照耀着他；他行走在辉煌的灯光与大臣和贵妇之中，呼吸着芬芳之气，沉醉于美妙的音乐，一群闪闪发光的人一边分开为他让路，一边恭恭敬敬地向他行礼，他则气概高贵地在这儿笑一笑，在那儿点点头，以示答礼。

当他早上醒来，环视四周的凄凉景象，那场梦就又产生了通常的作用——使环境的卑微肮脏强烈了一千倍。随之而来的是痛苦、伤心和泪水。

第三章

汤姆见到王子

汤姆饿着肚子起来，又饿着肚子出去游逛，脑子里还忙着在想夜晚梦中那些恍惚的辉煌景象。他在城里转来转去，不大注意到自己在往哪儿走，周围发生些什么。人们挤他，有的还骂他，可是这个沉思的孩子毫无反应。后来他发觉自己走到了坦普勒门，这是他从家里往这个方向走得最远的地方。他站住了，想了一会儿，又陷入幻想，一直走出了伦敦的城墙。滨河路当时已不再是乡间的大路，而自视为是一条街道，但这未免有些勉强，因为它的一侧虽有大致相连的成排房屋，另一侧却只有稀疏的几座大房子，那是富有的贵族的豪宅，宽敞漂亮的庭院一直伸展到河边——现在这些庭院已经密密地挤满难看的砖石建筑，占地足有好多英亩。

汤姆很快找到了翠林庄，在一座美丽的十字碑前歇了一会儿，那碑是早年一位失去亲人的国王建在那儿的；然后信步沿着一条静谧可爱的道路走去，经过红衣大主教庄严的宅邸，朝后面一座更巨大、更雄伟的宫殿走去——那是威斯敏斯特宫。汤姆惊喜地望着那一大群建筑，那远远伸出的边厢，

那威武的棱堡和塔楼，那巨型石质大门，门上有金漆栅栏，门前有成排庄严庞大的花岗石狮子，还有一些其他的英国皇家标志和符饰。难道他心中的愿望终于要实现了吗？这儿确实是一座王宫。如果上天愿意开恩，他难道不可以希望现在就见到一位王子——一位有血有肉的王子吗？

金漆大门的两端各站着一座活的人像，就是说，笔直庄严地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的卫兵，从头到脚钢盔钢甲闪闪发亮。许多乡下和城里来的人站在一段可以表示尊敬的距离之外，等着有机会看一眼偶然出现的王族。还有几座雄伟的大门穿过王邸的围墙，那里不停地有豪华的马车进出，里面有穿着华丽的人坐着，外面有穿着华丽的仆从跟着。

可怜的小汤姆穿着破衣烂衫走了过去，慢慢地、胆怯地走过卫兵。他的心猛跳着，希望增长着，突然他通过金漆栅栏看到一个奇妙人物，欣喜得差一点大叫起来。里面有一个漂亮的男孩，因为常常从事户外活动，皮肤晒得黑红，他的衣服全是好看的绸缎，浑身珠宝生光；腰间悬着镶着宝石的剑和短刀；脚上穿着精致的半统靴，后跟是红色的；头上戴着华丽的深红色帽子，一颗闪亮的大宝石固定住几根弯弯的羽毛。几个衣着华丽的男人站在他附近——不用说，那是他的仆人。啊！他是个王子——一个活的王子，一个真正的王子——这是毫无疑问的；贫儿心中的祈求终于如愿了。

汤姆激动得呼吸急促，眼睛也惊喜地睁大了。在他的头脑里，一切都为这个愿望让路了：尽量靠近王子，好好地、仔细地看一看他。不知不觉之中，他已经把脸贴在了栅门上。紧接着一个士兵就粗暴地把他一把拉开，让他像个陀螺似地在那些张着嘴看的乡下佬和伦敦的闲散人中间打转。那士兵说

道：

“规矩点，小叫花子！”

人们嘲笑着、哄笑着；可是那年轻的王子却一下跑到门口，气得满脸通红，眼睛冒火，大声喝道：

“你怎敢对一个可怜的孩子那样！你怎敢对我父王最低微的百姓那样！开开门，让他进来！”

你真该看看那群反复无常的小人怎样连忙取下帽子，听听他们怎样欢呼“威尔士王子万岁！”

那两个士兵举戟行礼，接着打开大门，当那个穿着飘零的破烂衣裳的穷人国王子走进和那个富贵无比的王子握手时，他们又行了一次礼。

爱德华·都铎说：

“你好像又累又饿，他们虐待了你。随我来。”

五六个仆从扑向前去——我不知道要干什么，肯定是想阻拦吧。但是王子的一个手势便把他们挥到了一边，呆在那里一动不动，活像是一群雕塑。爱德华把汤姆带到宫里一间华丽的屋子，他说是他的私室。遵照他的吩咐，一份饭菜送进来了。这样的饭菜，汤姆除了在书中读到过外，还不曾真的见到过。王子以其王子的细心和教养，打发走了仆人，让他那卑微的客人不致因他们在这场挑剔而窘迫不安；接着他坐在一旁，趁汤姆吃饭时向他提问。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

“汤姆·坎第，敬稟王子。”

“是个怪名字。你住在哪儿？”

“敬稟王子，我住在旧城。在垃圾大院，布丁巷外面。”

“垃圾大院！说真的，这名字也很古怪。父母在世吗？”